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承辦人：林蔡祿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電子信箱：Stevelin@aphi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2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GS-441524」未經檢驗登記係屬動物用禁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自行輸入用於治療貓傳染性腹膜炎(FIP)以免觸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傳有動物醫院使用「GS-441524」治療貓傳染性腹膜炎(FIP)之情事，惟查「GS-441524」於全球尚無合法動物用藥許可證，相關「GS-441524」產品之安全及效果皆未經確認，難以保障動物用藥安全；且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該等產品，恐觸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有關動物用禁藥之相關規定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450萬元以下罰金，敬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二、另本署已將「莫納皮拉韋(MOLNUPIRAVIR)口服膠囊」及「瑞德西韋(REMDESIVIR)注射劑」列入專案進口治療動物之人用藥品品項，動物醫院如有治療FIP需求，可向本署申請專案輸入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署長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